

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家長操作說明

一、115 年國小畢業生進入國中**線上分發**期程：

- 115.03.07 – 115.03.17 家長確認分發學校
- 115.04.01 – 115.04.10 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 115.05.27 – 115.05.29 網路改分發登記
- 115.06.02 – 115.06.04 網路報到

二、平臺網址和登入方式：

- 平臺服務網址：<https://newstd.tp.edu.tw/>
- 原就讀臺北市學校**，參與國中分發作業之新生家長，因線上作業涉及個資授權，請務必使用單一身分驗證**家長帳號**登入操作。
- 如無家長帳號者，請儘速完成親子綁定之帳號申辦作業。**
親子綁定申請網址：<https://pcrelationship.tp.edu.tw/apply>
- 就讀外縣市國小之畢業生，如欲就讀本市國中，採線下分發、實體審查作業，網路報到時家長因無帳號，請另行參考畫面引導資訊進行登入使用。

三、操作步驟說明

1. 確認基本資料

臺北市教育局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您的貴賓是：王爸爸

選擇/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115/03/07 開始時間：07:00
結束日期：115/03/15 結束時間：23:30
注意事項：

確認基本資料

就讀國小：○○國小
國小班級：603
姓名：王爸爸
統號：A123456789
出生日期：101/09/02
戶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號
遷入日期：101/09/02

注意事項：
(1) 上述資訊係臺北市教育局(下稱本局)於今年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調閱之戶籍資料，應依據戶籍資料之記載情形，供貴子女報名。戶籍地址或遷徙日期變更，請於貴子女報名前將戶籍資料上傳至本局系統中更正。
(2) 「設籍日期」：係貴子女最後一次戶籍遷徙之日期。供貴子女報名時，請於「選擇/確認學區」時，將戶籍遷徙及遷徙日期，填入所屬學區中，供本局系統比對。
(3) 「學區」：係指貴子女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區中，供選擇以上學區，即為「共同學區」，得擇一進行分發(選擇後不得更改，請審慎選擇)。
註：供學校額滿，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得參加擇位，屆時將先錄取條件(優先資格、全戶設籍、半戶設籍)及設籍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嗣後將另外提供改分發學校進行選擇。

1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

2 資料正確點擊「下一步」

2. 選擇/確認學區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選擇/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115/03/07 開始時間：07:00
結束日期：115/03/15 結束時間：23:30
注意事項：

選擇/確認學區

所屬學區：
☐ 濱江國中
☐ 西湖國中
☐ 北安國中

1 選擇/確認學區

2 點選後點擊「下一步」

新生分發 入學作業平臺

上一步

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申請戶政及地政資料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提供家長向申辦錄取學校線上審查作業，以達便捷便民之效。

家長得以個人所申辦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證登錄登入平臺，授權本局向臺北市政府戶政及地政資料廳查詢其與父、母之婚姻情形，以判斷全戶脫離（學生與父母共同脫離）或半戶脫離（學生與父或母共同脫離），作為比序分發之依據（**本功能僅得判別父、母是否與學生共同脫離，係學生因特殊原因另有監護人或父母之一方未具有本國國籍者，無法判別認定**），倘經查無相符，即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班及部新招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6條規定，進行比序分發，家長後續應向學校持正本證明赴校查覆。

本局依據蒐集處理申請所需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詳請閱本同意書內容，確認授權後再行提交作業：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相關特定項目及類別姓名：亦可於法務部法規查詢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5/12798/post/>)：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臺北市中學新生分發錄取名單資料查核管理

(三)特定目的項目代號：109教育訓練行政、136資（通）訊及資料庫管理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C0011轉國籍人員：姓名、聯絡電話、戶籍地址

2.C0033政府資料中之轉籍者：身分證字號

3.C0234其他其他成員之婚姻：子女

4.C0311成家及結婚：居住建物之所有權人及登記持有日期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一）期間：分發作業辦理期間，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局業務執行所需，俾存查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期間為止

（二）對象：申辦錄取學校線上資格審查家長（**授權後學校登錄資訊並未錄取，本局不進行變更**）

（三）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

（四）方式：由申辦者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向有關單位進行查驗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權利及方式：

如同意授權：於利用期間內得向本同意書，線上調閱、製給複本，亦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但貴重事項人權利用行使受置窗口（02-27208889#6360），惟刪除部分隱私權資訊無法定刪除者，本局得拒絕刪除。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衡影響：若不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供查閱，或授權分發作業期間要式資料、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則該生之資格審查作業將無法進行。

本局上逕提供本同意書所需調閱之戶政及地政資料以享有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提供之線上審查服務。

● 本不同意書提供本同意書所需調閱之戶政及地政資料，但如並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享有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提供之線上審查服務，惟家長仍得於錄取資格審查期間，持戶籍謄正本至本局等件赴校辦理中學進行查覆。

※本人親閱並保證：

充分分授權與同意

若「同意」需填寫個人

學生姓名： 亞亞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就讀國小： OO國小

父親姓名： 王德隆

父親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母親姓名： 王德嬌

母親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授權人手機號碼：

（通知審查結果用，請務必填寫

可進行連絡之授權人手機號碼）

0912345678

授權人電子信箱：

（通知審查結果用）

twangpapa@gmail.tw

一、依據臺108學區1項及區1091項規定，對於

或成法非本同意書所調閱之戶政及地政資料，但如並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享有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提供之線上審查服務，惟家長仍得於錄取資格審查期間，持戶籍謄正本至本局等件赴校辦理中學進行查覆。

註：由地方行政之，父母或一方不能共同行使權利，由

有權力負責之，或屬共同監護人負責。

二、請確實取得授權人之同意，否則應負法律

3

確認提交

確認提交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向其他單位調閱戶役政及地政相關資料，以線上方式進行額滿學校資格審查
本人已確實取得被調閱人之同意，如有問題願意自負法律責任
【確定】- 確認提交，期限內仍可修改
【取消】- 重新填寫

4

確定

取消

確認提交成功，您已全部完成。

5

關閉

※ 若有多位小孩，請先選擇一位完成所有步驟
後再回到步驟 1 選擇另一位重新填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Taipei City Government Education Bureau

新生分發 入學作業平臺

王爸爸

選擇 / 確認學區

您的寶貝是 亞亞 **切換學生**

選擇 / 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115/03/07

開始時間：07:00

結束日期：115/03/15

結束時間：23:30

注意事項：

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改分發登記作業